

#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生罚〔2025〕1-8号

当事人名称：西宁市城中区大糖汤泉洗浴中心

法定代表人：崔普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30103MADAAXY199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路8号8-46号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5年1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北侧锅炉房内新建3台天然气锅炉，每台锅炉1蒸吨共3蒸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的要求，该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未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过审批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即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队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队调查询问笔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要、西宁大糖水汇设备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书摘要、西宁大糖水汇恒温系统报价单、西宁大糖水汇恒温系统设收据复印件、西宁香格里拉售楼中心北会所物业租赁合同摘要复印件、西宁大糖水汇恒温系统锅炉检测报告复印件、执法视频、现场照片等。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及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2日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生罚告〔2025〕1-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

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

参照《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试行）》第QHSTHJ-CF-0001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未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在依法划定禁止开发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外开工建设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未产生环境污染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结合《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四）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之规定。依据“从旧兼从轻”原则，旧裁量基准对同一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更低，优先选择对当事人更有利的基准。

经核查，你公司新建锅炉项目总投资额为拾壹万玖仟拾肆佰捌拾元整（¥119480元），鉴于你公司配合现场检查及调查取证，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壹佰玖肆元捌角整（1194.8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缴纳罚款后，应当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交款联系电话：0971-6311129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